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疫苗行业是生物医药行业重要的子行业，也是我国大力发展与扶持的行业。疫苗产业是近年全球快速增长的生物制品，增长率的峰值一度达到了近 50%，疫苗行业已成为全球成长最活跃、发展最快速的产业之一。

根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位于本溪市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 70,752 万元（人民币，下同），总建筑面积约 42,163 平方米。公司认真审视了本项目建设基地本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布局与配套情况，对本溪分公司厂区布局进行了重新规划和调整，有针对性地对现有厂房建筑及各种配套措施等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改造和建设。流感疫苗原液车间、甲肝疫苗原液车间、流脑疫苗原液车间、HIB 疫苗原液车间等四个新车间建成后能够满足新品种的生产需要。此外，配套的灌装制剂车间、仓储库房和部分辅助公用工程等建设完成后，不但满足了全程强化冷链衔接配送体系要求，还提升了工作质量与管理效率，QC 实验室和动物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毕后，公司将具备符合监管标准，能够满足未来公司生产环境、原辅料、中间体、疫苗成品等检测的需求，为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宁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同意票数为6票、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项目如需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需经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

本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

3、项目规模及建设主要内容：

（1）拟新建年产500万剂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项目；

（2）拟新建年产300万剂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项目；

（3）拟新建年产300万剂A群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项目；

（4）拟新建年产300万剂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生产车间及其辅助配套项目。

4、项目投资估算：

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为70,75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支出约68,752万元(包含设备购置费约40,630万元、净化工程费约19,680万元、配套设施改造约7,152万元、其他支出约1,2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000万元。

5、项目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与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总工期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全面启动。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项目实施的目的

公司目前在售品种较为单一，为应对这一挑战，公司一直在加快速度积累疫苗品种，提升抗风险能力。随着本项目建成投产，未来公司产品线将逐渐丰富，从而推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二）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使用后，有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巩固公司在人用疫苗领域的行业地位，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重大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